

中國醫藥大學 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及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強化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團隊精神與責任感，促進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考核社團年度活動績效，提升社團經營及活動品質，強化社團功能及運作，輔導社團建立完整活動資料，獎勵績優社團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學年者，應接受評鑑。
- 四、評鑑時間：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00~16:00。
- 五、評鑑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藥展示館、學生活動中心、立夫教學大樓第 2 會議室、立夫教學大樓 7 樓中庭、學生餐廳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參加社團
各社團填報學生社團評鑑報名線上表單，於公布日當天開始至 10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提出申請，各社團負責人請於時限內網路報名。以報名先後順序，排列場地編號。
 - (二) 不參加社團
無法參加評鑑之社團應需填報學生社團評鑑報名表說明原因，於 108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上線填答完畢。經審核後未來一學年內降低補助活動經費，降低比率依該次社團經費審查會議各社團代表投票結果決議。
- 七、分組評鑑：分成綜合性、服務性、學藝暨聯誼性、康樂及體能性五組社團評鑑。
- 八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 由學務處聘請友校課外組組長及相關業務老師，遴選績優社團，協同課外活動組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，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鑑，每組評鑑委員三人，現場書面審查及回覆問題，由校外委員、校內師長及學生評審評分。
 - (二) 各社團於 10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於評鑑地點進行資料佈置，並於評鑑當日時就社團之運作與管理作口頭報告，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，每社團解說人數 1~2 人。
- 九、評鑑項目及評分：如評分表。

十、評鑑期程：108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5 月 17 日(含社團辦公室檢查及海報張貼)。

十一、評鑑成績：

(一) 凡評鑑成績九十分(含)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

(二) 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
1. 北港分部由各社團評選，各社團代表報告學生獎金為 4,000 元整(第一名獎金 1,2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1,000 元、第三名(取兩名)獎金各 900 元。
2. 綜合性前 3 名：6,000、5,000、4,000 學藝性前 3 名：6,000、5,000、4,000 康樂性前 3 名：6,000、5,000、4,000、體能性前 3 名：5,000、4,000、3,000 聯誼性前 2 名：3,500、2,500 服務性前 2 名：5,000、4,000 元(以參賽社團數預估)。
3. 總分 90 分以上為「特優」、80~89 分為「優等」、70~79 分為「甲等」，各頒贈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成績公告：評鑑當日公告並頒獎。

十三、各社團應積極準備受檢評鑑資料，如對評鑑結果有任何疑問，須於成績公布後五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查詢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蔣雅婷組長、劉楷煊先生，電話：

04-22053366 分機 1283、1282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六、當日議程：詳見議程表

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議程表（校本部）

| 評鑑日期：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 地點 |
| 08：15—12：00 | 場佈時間 | | 依各組分類 |
| 12：00—13:00 | 午餐及提問時間 | 社團聯合會 許漢生會長 | 依各組分類 |
| 13：00—13：10 | 簽到 | 社團聯合會 許漢生會長 |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 104 教室外 |
| 13：10—13：20 | 開幕式 | 中國醫藥大學 魏學務長 蔣雅婷組長 | 立夫 104 教室 |
| 13：20—13：25 | 大合照 | 社團聯合會 許漢生會長 | 立夫 104 教室 |
| 13：25—13：40 | 評審委員 共識會議 | 評審委員 |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 104 教室 |
| 13：40—15：30 | 社團評鑑及觀摩 | 1. 評審委員 2. 相關社團幹部 3. 服務團隊 | 中醫藥展示館、 學生活動中心、 立夫教學大樓第 2 會議室、 立夫教學大樓 7 樓、中庭學生餐廳 |
| 15：30—15：50 | 緩衝時間 | 1. 評審委員 2. 相關社團幹部 | 學生/依各組分類 評審/立夫 104 |
| 15：50—16：20 | 頒獎及綜合座談 | 1. 評審委員 2. 相關社團幹部 3. 服務團隊 | 立夫 104 教室 |
| 16：20 | 校園參觀與賦歸 | 1. 評審委員 2. 服務團隊 | |

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議程表（北港分部）

依北港分部公佈之議程辦理之。

十七、本校交通資訊

台中校本部交通地圖



1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搭乘仁友公車 25 號、統聯客運 61 號、統聯客運 77 號、台中客運 35 號、台中客運 6131 號、阿囉哈客運 18 號、巨業客運 67 號經學士路於「中國醫藥大學」站或「中山堂」站下車，步行 1 ~ 2 分即可到達本校。

2. 自行開車

(1) 走國道 1 號

南下：由 174.2K 大雅交流道下，經中清路→大雅路左轉英才路，與學士路交叉口，即可到達本校。

北上：由 178.6K 台中交流道下，經中港路左轉英才路，與學士路交叉口，即可到達本校。

(2) 走國道 3 號

南下：由 176.1K 沙鹿交流道下，經中清路→大雅路左轉英才路，與學士路交叉口，即可到達本校。

北上：由 209.0K 中投交流道下，經中投快速道路→五權南路→五權路左轉學士路，即可到達本校。

停車資訊：請停**復建大樓停車場**（會後提供當日免費停車券）

3. 高鐵

高鐵台中站免費接駁專車延伸至本校發車（統聯客運），分別於【台中站 6 號出口 13 號月台】及【學士路「中國醫藥大學」市公車站牌（中山堂前）】上車，車程約 40 分鐘。

159 高鐵台中站-中國醫藥大學-台中公園
 (2015年快捷公車免費搭乘優惠持續實施中，高鐵公司保留修正與變更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於一個月前公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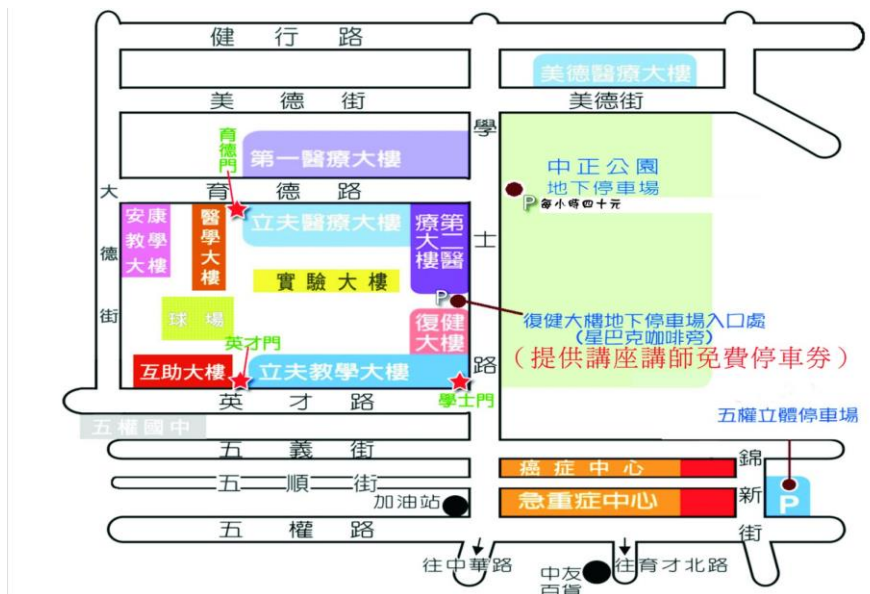
高鐵台中站



| 高鐵台中站發車 | | | | 台中公園站發車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06:35 | 11:55 | 15:45 | 19:10 | 05:25 | 10:40 | 14:30 | 17:45 |
| 06:55 | 12:10 | 15:55 | 19:30 | 05:45 | 10:55 | 14:45 | 18:00 |
| 07:15 | 12:30 | 16:05 | 19:55 | 06:00 | 11:10 | 15:00 | 18:20 |
| 07:35 | 12:45 | 16:15 | 20:10 | 06:20 | 11:25 | 15:10 | 18:40 |
| 07:50 | 12:55 | 16:25 | 20:30 | 06:40 | 11:40 | 15:20 | 19:00 |
| 08:10 | 13:10 | 16:35 | 20:50 | 07:00 | 11:55 | 15:30 | 19:20 |
| 08:30 | 13:30 | 16:45 | 21:10 | 07:20 | 12:10 | 15:40 | 19:40 |
| 08:50 | 13:45 | 16:55 | 21:30 | 07:40 | 12:25 | 15:50 | 20:00 |
| 09:10 | 13:55 | 17:05 | 21:50 | 07:55 | 12:40 | 16:00 | 20:20 |
| 09:30 | 14:05 | 17:15 | 22:10 | 08:10 | 12:55 | 16:10 | 20:40 |
| 09:50 | 14:15 | 17:25 | 22:45 | 08:30 | 13:10 | 16:20 | 21:00 |
| 10:10 | 14:30 | 17:35 | 23:10 | 08:50 | 13:25 | 16:30 | 21:20 |
| 10:30 | 14:45 | 17:45 | 23:35 | 09:10 | 13:40 | 16:40 | 21:40 |
| 10:50 | 14:55 | 17:55 | 00:10 | 09:30 | 13:50 | 16:50 | 22:00 |
| 11:10 | 15:05 | 18:10 | — | 09:50 | 14:00 | 17:00 | — |
| 11:30 | 15:15 | 18:30 | — | 10:10 | 14:10 | 17:15 | — |
| 11:45 | 15:30 | 18:50 | — | 10:25 | 14:20 | 17:30 | — |

統聯客運：0800-241-560 www.ubus.com.tw
 本路線總車程預估為65分鐘，實際行車時間視交通狀況而定。

位置可參考下圖



獎金辦法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。

| | |
|-----|---|
| 一、 | 目的：促進本校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，強化社團正當活動之教育功能。 |
| 二、 |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 |
| 三、 | 承辦單位：社團聯合會。 |
| 四、 | 評鑑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。 |
| 五、 | 接受評鑑社團：各系系學會及各學生社團。 |
| 六、 | 評審項目：依每學年公告之評分表。 |
| 七、 | 評審資料整理：各社團應將該學年度內之資料、相片等依評分項目(參閱評分表)分別整理、裝訂成冊，並標明資料名稱。有關獎狀、獎盃、獎牌、錦旗、紀念品等，請勿檢送，可酌拍成相片或影印送評。並請派代表一名，陳述社團資料。 |
| 八、 | 評審組成及獎勵： (一)由學務處聘請友校課外組組長及相關業務老師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遴選績優社團。 (二)社團類別： 1. 服務性：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。 2. 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宗旨者。 3. 康樂性：以康樂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 4. 聯誼性：以聯誼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 5. 綜合性：各學系系學會。 6. 體能性：以體育性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 7. 北港分部全部社團。 (三)遴選績優社團發予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 (四)各類績優社團獎金核撥依據當年度學輔經費預算支應。 |
| 九、 | 評審委員費用依相關規定支應。 |
| 十、 | 評鑑基本資料(如評分表)未繳交之社團，不得申請下學年度之經費補助。 |
| 十一、 |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107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

一、共通性評分項目(佔 55%)

| 項 目 | 評分細項 | 評 分 重 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組織運作 35% | 組織章程 5% | 1、組織章程是否明確、清楚？例如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的規範？ |
| | | 2、是否適時修訂？修訂條文之前、後內容說明？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？ |
| | | 3、社團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？ |
| | 年度計畫 10% | 1、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(含活動行事曆)？ |
| | | 2、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？內容是否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？ |
| | | 3、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是否有主題？ |
| | | 4、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？是否有執行成效表？ |
| | 管理運作 15% | 1、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？ |
| | | 2、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？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？ |
| | | 3、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？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？ |
| | | 4、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？選舉投票的紀錄？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？ |
| | | 5、社團交接是否完善？是否辦理幹部訓練？ |
| | 社團資料保存與 資訊管理 5% | 1、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？ |
| 2、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(含簽到手稿)？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？ | | |
| 3、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、社團網頁經營？ | | |
| 財物管理 20% | 經費控管 10% | 1、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？是否訂定財務管理制度？ |
| | | 2、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(非私人帳戶)，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？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？ |
| | | 3、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？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？ |
| | | 4、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：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？憑證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清楚？ |
| | 產物保管 10% | 1、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？使用或借用、維修紀錄？設備有圖片為証否？ |
| | | 2、是否訂定產物保管制度？ |

二、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(佔 40%)

| 項 目 | 評分細項 | 評 分 重 點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社團活動 績效 40% | 社團活動 35% | 1、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？ 2、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、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、具創意？ 3、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？ 4、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？紀錄是否詳實完整？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？ 5、社團活動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，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。 6、是否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？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。(社團大會、幹部訓練、器材營除外) 7、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？ 8、是否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？社團對外競賽成果、績效。 |
| | 服務學習 5% | 1、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？其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、如何實施是否明確？ 2、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： (1) 準備構思：如方案之撰寫、社區需求掌握及服務協定之簽訂等相關資料。 (2) 執行服務：服務記錄、工作日誌、家長同意書及保險等相關資料。 (3) 反思：反思日誌、反思會議(含紀錄)及社區專訪等相關資料。 (4) 慶賀：學校與服務機構於服務前後的成長、學習成果、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相關資料。 (5) 評量與改善：檢討會議、改善機制與分析。 |

三、社團參與學校有關社團之會議與研習(佔 5%)

| 項 目 | 評分細項 | 評 分 重 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團參與 學校有關 社團之會 議與研習 5% | 會議與研習 5% | 社團是否有參加社團大會、幹部訓練、器材營。 |

加分：

1. 社團當選為經費委員、社辦委員、器材大會代表、器材管理委員、社聯會幹部，完成任期並表現良好（該社團加總分 2 分，可累計）

減分（至多扣 10 分）：

1. 海報張貼違規（每次 1 分）

→海報張貼於非公佈欄之位置、未蓋海報張貼申請章、海報張貼逾期 3 天以上未自行收存、破壞／損毀／覆蓋他人海報、使用圖釘、膠帶以外之工具張貼海報，造成公佈欄破壞、同一公佈欄張貼之海報／文宣超出數量限制

2. 場地借用及復原狀況（每項 1 分）

3. 社團空間規劃（每項 1 分）（將於評鑑前擇期檢視）

→社團空間乾淨度、社團物品放整齊度、物品損壞未報修（如燈管）、違禁品（如煤油）存、擺放（5 分）